

副本

阿拉善右旗 2026 年农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

监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阿拉善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单位：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(阿拉善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)为实施阿拉善右旗 2026 年农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监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已接受(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)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。

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：①Y039 布日德—阿拉腾敖包公路 K16+000-K20+000、K24+000-K27+000、K28+000-K29+000、K45+000-K79+000、K90+200-K98+056（建设里程 49.856Km）路段挖除修补路面基层面层、培路肩、增设交通标志标线等项目内容；

②X780 X766 线—巴彦高勒公路 K42+000-K51+865(建设里程 9.865Km)路段挖除修补路面基层面层、培路肩、增设交通标志标线等项目内容；

③X781 嘎顺塔塔-额日布盖公路 K75+000-K85+000、K85+000-K94+250(建设里程 19.25Km)路段挖除修补路面基层面层、培路肩、增设交通标志标线等项目内容。

④X777 苏宏图(S311)-塔木素-G307 线公路 K54+853-K66+000(建设里程 11.147 Km)路段挖除修补路面基层面层、培路肩、增设交通标志标线等项目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委托人要求；
- 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


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元(¥398888.00元)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：张健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合格；安全目标：零事故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委托人根据财政拨付资金情况按《阿拉善右旗2026年农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监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月支付报表》支付乙方工程监理费用。

8. 监理服务期：2026年06月08日—2026年10月30日；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五份、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留存备查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阿拉善右旗交通运输

法定代表人

事业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李文明 (签字)

2026年6月10日

监理人：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

法定代表人

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6年6月10日